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Simse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3)

**(I) 終止建議供股**

**(II) 股價敏感資料**

**及**

**(III) 恢復買賣**

## **(I) 終止建議供股**

茲提述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之公告，當中宣佈本公司股份(「股份」)暫停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有關建議供股(「供股」)之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及佳元投資有限公司(統稱「包銷商」)就供股訂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由於供股未能按原定計劃進行，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包銷商已訂立終止協議(「終止協議」)，據此，本公司及包銷商各自同意即時終止包銷協議，且包銷協議各訂約方概不得就終止包銷協議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

然而，假若條款於商業上可以接受，且經計及多項因素(包括本公司不時之財務狀況、融資成本、資本需求及業務計劃以及當時資本市場上其他選擇)後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則本公司對集資機會仍然抱持開放態度。因此，本公司與包銷商將維持對話以便本公司評估其集資方案。董事不時獲得其他機會並將審慎考慮有關建議，但現階段尚未就應否進行任何集資或同意落實任何該等建議或以上兩者作出任何決定。於本公告日期，除

\* 僅供識別

終止協議外，本公司尚未與包銷商或任何其他人士達成任何協議以進行任何集資活動，目前亦無進行任何深入討論。本公司現時並無計劃於任何特定時限內籌措股本或股本掛鈎資金，但不會排除於日後出現合適機會時採取有關行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

## (II) 股價敏感資料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天行聯合證券有限公司(「天行聯合證券」)被列為美亞控股有限公司(「美亞」，股份代號：1116)(作為原告人)展開之高等法院民事訴訟HCA 64/2012(「該訴訟」)之第十被告人，並剛接獲該訴訟之經修訂傳訊令狀及經修訂申索陳述書。

美亞就(其中包括)違反合約向天行聯合證券索償損失。天行聯合證券現正就上述指稱申索尋求法律意見，據董事對天行聯合證券所面對指稱申索事實背景之理解，彼等認為天行聯合證券有充份抗辯理據，故將就指稱申索全力抗辯。由於該訴訟尚處於初期階段，董事認為現時評估該訴訟可能對天行聯合證券及／或本公司帶來之潛在影響屬言之尚早，且不切實際。該訴訟一旦出現任何重大進展，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

## (III)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二年十月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買賣。

承董事會命  
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紀曉波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紀曉波先生(行政總裁)及傅驥文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承武先生、李海楓先生及蔡文洲先生。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